

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桃社團字第 4636 號

會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84 號 2 樓

電 話：(03)316-1688

傳 真：(03)316-03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園市土資處字第 1140407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

主旨：依據「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核准登記之簡易分類貯存場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失其效力，屆期不得再從事收容裝潢修繕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等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核准登記之簡易分類貯存場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失其效力，屆期不得再從事收容裝潢修繕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等作業，並應提前規劃將其用地恢復原狀，避免屆期仍有違規行為而受罰。
- 二、桃園市轄內產出之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，倘有符合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」（下稱清運原則）等條件者，請依清運原則作業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桃園市政府若不予受理清運時，請務必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，且將廢棄物交付合格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，切勿交付其他縣市之簡易分類場

副 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或有相關規定禁止收容外縣市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等場所，
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環境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**陳信志**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環廢字第1040327732號令

法規體系： 桃園市法規/環境保護類

- 一、為落實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運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市一般家戶，但不包括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。
- 三、依本原則辦理清運之廢棄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
 - (一)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棄陶、瓷類器皿（如浴缸、馬桶、洗手台及花盆等）。
 - (二)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棄磚、瓦（含地板及牆壁磁磚、紅磚、混凝土及瓦礫等）。
 - (三)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木料（含木門、木窗、木質地板、木板及木條等）。
- 四、一般家戶申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之方式及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得以電話登記或現場填寫申請表之方式，向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（以下簡稱各區中隊）提出申請。（附表一及附表二）
 - (二)申請人申請時應詳細填寫或告知相關基本資料（如聯絡方式、清運地點、廢棄物種類及數量）。
 - (三)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受理申請後，應將排定之清運時間及地點通知申請人。

(四)同一家戶於一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清運申請：

(一)非第三點所列清運項目。

(二)申請清運量超過一部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。

六、申請清運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者不予清運：

(一)應將廢棄物分為陶、瓷、磚、瓦以及廢木料二類，並嚴禁混雜垃圾、事業廢棄物、資源回收物（如紙類、塑膠類及廢燈管等）及其他非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
(二)廢棄磚、瓦、陶、瓷類應予裝袋。

(三)廢木料須先自行裁切至一公尺以下，且應拔除釘子或其他可能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，並加以綑綁或裝袋。

(四)應將玻璃及金屬等非木質部分先行分離。

(五)不得含有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認定有害廢棄物之材質、材料及添加物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指定清運時間至現場，清運完成後並於申請表上簽名。各區中隊人員應拍攝清運階段前中後照片（影像），一併將其與前項申請表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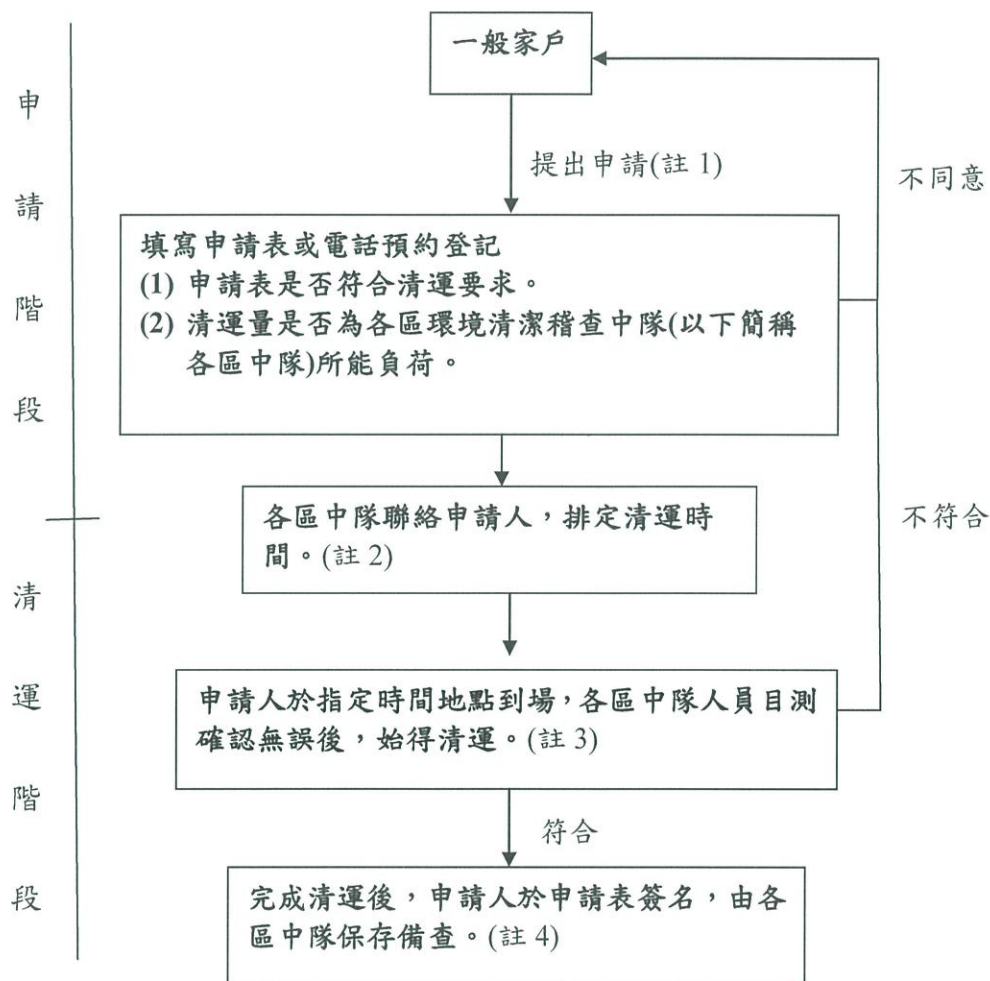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

桃園市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申請表			
編號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(申請人填寫)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清運地址			
申請清運 內容說明	1. 裝潢修繕範圍說明(整修範圍、區域等請概述) 2. 裝潢修繕廢棄物性質數量概估(請勾選，並填寫概估之數量) ☐ 廢棄磚、瓦、陶、瓷類，約_____。 ☐ 廢木料類，約_____。 (備註：單位請以「袋」、「個」、「公斤」等表示)		
二、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現勘調查是否受理			
現勘調查說明	1. 申請量 ☐ 量少，且符合資格 ☐ 量大，需現勘判斷 (選「量少，且符合資格」者免填第2題) 2. 現勘判定後，判定 ☐ 受理申請 ☐ 拒絕受理申請 3. 排定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4. 備註：		
三、完成清運作業(請申請人與環境清潔稽查中隊負責人員簽名備查)			
申請人簽名		環境清潔稽查 中隊簽名	

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人請填寫「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」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清運地址及申請清運內容說明。
- 申請時請依本原則規定辦理，違者不予清運。

桃園市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廢棄物申請暨清運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註 1.申請人得以電話登記或現場填寫申請表之方式，向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(以下簡稱各區中隊)提出申請。(附表一及附表二) 申請人申請時應詳細填寫或告知相關基本資料(如聯絡方式、清運地點、廢棄物種類及數量)。
- 註 2.各區中隊受理申請後，應將排定之清運時間及地點通知申請人。
- 註 3.申請人請於指定時間前，依清運廢棄物進行分類，主要分為陶、瓷、磚、瓦類以及廢木料類，並嚴禁混雜垃圾、事業廢棄物、非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出之廢棄物。
- 註 4.申請人應於指定清運時間至現場，清運完成後並於申請表上簽名。各區中隊人員應拍攝清運階段前中後照片(影像)，一併將其與前項申請表留存。